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7〕3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二次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建立科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方法，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
- （二）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评聘结合、按岗管理。
- （三）坚持分类指导、等效评价、综合考核、重在实绩。
- （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规范程序、择优择优。

二、实施对象

（一）在编在岗的教师或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根据岗位计划数，直接组织评审和聘任。

（二）在编在岗的其他辅助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根据空缺岗位数，推荐委托评审和聘任。实行“以考代评”的岗位，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空缺岗位数内择优聘任。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教书（管理、服务）育人，为人师表，治学态度严谨，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不予评聘。

2.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以下简称学生思政系列），下同）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4. 首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取得学校主讲教师资格（博士毕业后至少要有6个月，硕士毕业后至少要有1年助课（助教）经历）。（学生思政系列可不作要求）

5. 45周岁（不含）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以来，要有6个月以上的相关行业专业脱产实践锻炼经历（可分二次完成）。（公共课教师可由相关学院（单位）酌情提出要求）

6. 40周岁（不含）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2020年起），45周岁（不含）以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2018年起），要有连续3个月以上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学生思政系列以及国画、书法、民族器乐、古代汉语、中国古文献学、中国古代史、体育、思政等特殊学科可不作要求）

7. 45 周岁（不含）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正高的，2020 年起），任现职以来原则上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应届研究生毕业工作 2 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可不作要求）

8.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以来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应不少于 3 年。

9.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所需的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10. 继续教育培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其中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五年累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360 学时。岗位培训等须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学历条件

1. 申报高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2.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的人员，需经过研究生课程进修，确认已掌握研究生主干课程（4-6 门）。

3.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取得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外语、体育、艺术等学科和学生思政系列可适当降低博士学位

的要求。

(三) 年限条件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年限，从现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评审当年的12月31日。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应办理退休手续者不属于申报范围。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且工作满2年；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4.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

5.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6. 转评年限要求，转岗工作满1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必须与现岗位相符。转评1年后，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职务，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

累加。

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并满足其他申报资格条件时，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校具有评审权限的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工作满1年，并满足其他申报资格条件时，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7.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之年度起，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上述之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四）岗位设置及资格条件

1. 严格控制岗位数量及结构比例。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结构比例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浙教高科〔2010〕99号）、《浙江省高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浙人社发〔2017〕105号）和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总量控制。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单列。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衢院人〔2016〕1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2. 专任教师可根据从事岗位工作的实际，按教学科研并重

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推广型等岗位类型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我校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处于全校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在专任教师岗位中，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占主要部分。

3. 教学为主型是指较长时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工作。为突出教学中心地位，鼓励潜心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学校对外语、体育、数学等量大面广基础课一线教师可按需特设岗位。具体由学校研究确定当年度计划和专项评聘办法。

4. 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并兼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等学生教育方面课程的教学任务，可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涉及相应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申报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4。申报的业绩和专业技术岗位应相匹配。附件中未涵括的，按参照学校对同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要求且不低于省基本要求的原则确定。

6. 在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

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成果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教师等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破格晋升相应的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破格晋升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人事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参加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7.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的，须隔 1 年方可再次申报。

四、评聘程序

学校人事处负责评聘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规划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岗位计划数，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同意。

评聘工作按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请、学院（单位）推荐、学科评议组评议、评聘委员会表决、公示拟评聘人选、学校发文聘任、评聘结果报备等程序进行。

（一）公布岗位信息

包括岗位任职条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标准等信息。

（二）个人自主申请

个人填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递交有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遵守申报纪律等方面，作出承诺。

各类申报材料取得时间，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截

止次日起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时应有1项新的业绩成果；申报材料中的论文论著须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

（三）学院（单位）审查

所在学院（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报学校审核。

（四）学校部门审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学院（单位）。

（五）申报材料公示

对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网上公示。

（六）同行专家评议

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学术评议。进入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环节，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2. 申报正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2篇代表性论文论著（或研究成果），学校分别聘请5名和3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三个

档次。评议结果2年内有效。

3. 提交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的材料一般为代表性论文论著（或研究成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代表性论文论著（或研究成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并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内刊、增刊、专刊等论文不能送审。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代表性论文论著（或研究成果）必须有1篇（部）是任现职以来发表（获得）的。

4.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五分之三以上为“达到”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三分之二以上为“达到”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七）述职民意测评

组织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人员在本人教学关系所在学院（教学部）范围内作述职报告，并组织本学院（教学部）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进行民意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学校当年度评聘指标控制和各单位推荐的参考依据。（学生思政系列由学工部负责统一组织）

（八）公布岗位数量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岗位计划数，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后予以公布。

（九）学院（单位）推荐

1. 各学院（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组（学生思政系列考核推荐组由学工部负责统一组建，其他系列考核推荐组由科研处负责协调组建（其中实验系列由申报人员所在学院考核推荐）），考核推荐组成员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2. 考核推荐组根据学校年度评聘计划、岗位任职条件，在全面考核竞聘对象的履职情况和业务水平、能力、素质的基础上推荐并排序，推荐结果报学校人事处。推荐结果作为校评聘委员会评聘的参考依据之一。

3. 申报人所在学院（单位）的党组织，从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两方面对申报人作出鉴定。

（十）学科组评议

1. 根据有关规定，学校组建学科评议组。思想政治理论、学生思政系列学科评议组单独设置。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学校从专家库中抽取，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学校也可委托有关高校或学术机构进行学科组评议。

2. 学科评议组的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对其是否达到评聘要求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依据之一。

3. 学科组评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评议须有学科组成员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由学科组组长签署评议意见。

4. 对学校没有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经个人自主申请、学院（单位）审查、学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公示、同行专家评议、学院（单位）推荐等环节后，提交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校外评审）评议推荐组评议推荐，委托具备资格的校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十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学院（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按学科邀请部分校外专家参加，人数在25人左右。

2. 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综合学院（单位）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评议确定聘任人选。

3. 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委员出席，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投票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结果公示

将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十三）学校聘任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委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学校聘任岗位数，

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发文聘任，并颁发聘书。

（十四）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专业技术职务初定条件和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初定条件原则上参照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备博士学位。

初定每月10号前受理材料，中旬审核后公示，下旬发文聘任。申报初定需提交：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一式二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套。

六、符合《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号）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于选派当年6月或12月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需材料按浙人社发〔2011〕145号文件要求。学校人事处负责任职资格确认审核工作。

七、评聘要求

（一）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规范评聘程序和评聘组织，完善监督机制，协调解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评聘工作公平公正。

（二）建立职务评聘诚信机制，严把评聘质量关。实行评前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公示期各为10个工作日。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技术职务，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个环节的工

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可向校人事处申诉或投诉，一般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反映。学校有义务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学校可根据情况成立校人事处牵头的申诉、投诉监督调查组，处理有关申诉、投诉事宜。涉及学校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信访投诉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

八、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新公布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衢州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2. 衢州学院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3. 衢州学院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4. 衢州学院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5.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条件相关说明
 6. 衢州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

附件 1

衢州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业绩基本条件。

一、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教学工作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 96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年度考核合格。

2. 科学研究基本条件

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组织能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注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并取得一定成绩。

(1) 项目

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计划重点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

(2) 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 2 篇。

(3)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三等奖排名前 3）；

②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③指导学生主持完成国家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排名第 1），并取得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二级期刊以上研究论文或发明、新型实用专利等）；

④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二等奖（全国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5 项；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加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3 项；

⑥艺术类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二等奖以上、全国三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

⑦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奖（排名第 1），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认定；

⑧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

⑨在满足第 2 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 教学为主型

1. 教学工作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2 门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 192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32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学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比例不低于 60%。

2. 教学研究基本条件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组织和指导能力，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教学引领主导作用明显，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成绩。

(1) 项目

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不含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2) 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 1 篇。期刊研究论文中，须有教学研

究论文一级 1 篇或二级 2 篇。

(3)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三等奖排名前 3）；

②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③指导学生主持完成国家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排名第 1），并取得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二级期刊以上研究论文或发明、新型实用专利等）；

④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二等奖（全国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5 项；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加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3 项；

⑥艺术类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二等奖以上、全国三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

⑦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奖（排名第 1），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认定；

⑧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

⑨在满足第 2 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教学工作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5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96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160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2. 科学研究基本条件

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注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并取得一定成绩。

(1) 项目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厅局级科研计划项目（市社科规划课题须结题成果为论文公开发表、研究报告获市级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被市级有关采纳应用的课题，且仅限1项；市科技计划项目须有经费资助的项目，且资助经费小于5万元的项目仅限1项。）。

(2) 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2篇，其中一级期刊（或SCI、EI、SSCI、A&HCI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二级期刊研究论文3篇。

(3)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

②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2）；

③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排名第1），并取得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期刊研究论文或专利等）；

④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

⑥艺术类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三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

⑦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奖（排名第1），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认定；

⑧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

⑨在满足第2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在二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3篇以上。

(二) 教学为主型

1. 教学工作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2 门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核心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课堂教学 192 当量学时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 32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学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比例不低于 60%。

2. 教学研究基本条件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组织和指导能力，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教学引领主导作用明显，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成绩。

（1）项目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

（2）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3 篇。期刊研究论文中，须有二级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 ②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

③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排名第 1），并取得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期刊研究论文或专利等）；

④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⑤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

⑥艺术类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一级协会或文化部门举办的作品展览、展演或理论成果评奖，并获省三等奖以上的作品或理论成果；

⑦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奖（排名第 1），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认定；

⑧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

⑨在满足第 2 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二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附件 2

衢州学院学生思政系列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业绩基本条件。

一、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基本规律，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有优良的工作业绩和一定的研究成果。无责任事故发生。

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学生教育方面课程，年均课堂教学 32 当量学时以上（2018 年之前，按年均课堂教学 16 当量学时要求），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

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含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

（二）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 2 篇。

(三)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三等奖排名前 3）；
2. 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3. 在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中获提名奖（含）以上奖项；
4. 获得 1 次省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5. 在国家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或在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
6. 获省级（含）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7.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二等奖（全国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排名第 1），并取得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二级期刊以上研究论文）；
9. 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突出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工委、团省委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荣誉称号；
10.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教育部网站及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11. 具体负责的工作、所带（指导）的班级、学生社团、

学生组织获得教育部、团中央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

12. 在满足第（二）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二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熟悉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需求，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教育与日常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学生教育方面课程，年均课堂教学 32 当量学时以上（2018 年之前，按年均课堂教学 16 当量学时要求），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厅局级科研计划项目（市社科规划课题须结题成果为论文公开发表、研究报告获市级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被市级有关采纳应用的课题，且仅限 1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须有经费资助的项目，且资助经费小于 5 万元的项目仅限 1 项。）。

（二）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 2 篇；或在一二级期刊（或 SS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 1 篇。

（三）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2. 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

3. 在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中获入围奖（含）以上奖项；

4. 获得 1 次省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或 3 次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近 5 年）；

5. 在省级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6. 获市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或获得 2 次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近 5 年）；

7.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 1）；

8. 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排名第 1），并取得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期刊研究论文等）；

9. 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的荣誉称号；

10.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教育厅网站或专报等形式给予肯定和推广；

11. 具体负责的工作、所带（指导）的班级、学生社团、学生组织获得省教育工委、团省委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

12.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13. 在满足第（二）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二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三、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

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年均教学工作量 16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一）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学（科学）研究项目，或参与 1 项厅局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排名前 5）；

（二）第一作者在公开期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 1 篇；

（三）近三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二次为优秀；或近三学年中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近三年年度考核二次为优秀；

（四）获得校级以上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五）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项（排名第 1）。

附件 3

衢州学院其他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业绩基本条件：

一、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 1 项须主持并完成。

（二）论文

自然科学类：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4 篇。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出版 C 类以上学术专著 4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三）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

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二、三等奖排名前 3）；

2. 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3. 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其中 1 项须已实施转让且实到学校经费 ≥ 10 万元；

4. 在学校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

5. 虽不符合上述四项条件之一，但在满足第 2 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二、申报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 申报实验系列、工程系列的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实践性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不含课堂教学改革）；或主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系列）。

（三）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 2 篇；或重点工程实施相关材料（工

程系列)。

三、申报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 项目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

(二) 论文

自然科学类：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研究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一级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或出版 C 类以上学术专著 2 篇（部），其中一级期刊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三) 成果

符合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2. 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1）；
3. 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在学校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
5. 虽不符合上述四项条件之一，但在满足第 2 项论文条件基础上，另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四、申报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 申报实验系列、工程系列的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实践性课程（本科课程为主），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项目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厅局级科研计划项目（市社科规划课题须结题成果为论文公开发表、研究报告获市级部门主要领导批示或被市级有关采纳应用的课题，且仅限 1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须有经费资助的项目，且资助经费小于 5 万元的项目仅限 1 项。）；或主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系列）。

（三）论文

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研究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3 篇。或重点工程实施相关材料（工程系列）。

附件 4

衢州学院中级及以下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业绩条件

申报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业绩基本条件。

一、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讲师职务的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教学工作基本条件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技能，任现职（近 5 学年）以来（访学进修、实践锻炼等除外），每学年担任 1 门以上全日制本专科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业绩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学（科学）研究项目，或参与 1 项厅局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排名前 5）；
2. 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1 篇；
3. 近三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二次为优秀；或近三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一次为优秀且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期刊研究论文 1 篇；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5.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体育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二、申报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一次为优秀，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期刊研究论文2篇。

三、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政系列）、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满足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考核合格。

附件 5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条件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中所规定的“以上”条件，均含本级，如 1 篇以上，含 1 篇；副高以上，含副高。年限为周年。

二、本办法所指的一级、二级期刊分类，由学校科研处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分类标准综合确定；未列入该目录，但论文发表年度为 CSCD、CSSCI 核心期刊（集刊）的，均列入二级期刊。所有研究论文均为期刊论文，不包括专刊、增刊或会议论文集论文等，也不包括会议综述、书评等文章。

三、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是指列入相应教学、科研研究项目主管部门管理的计划性、竞争性分配项目，各类非竞争性、安排性项目均降一个级别。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设立的项目均作为横向项目。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等项目，均以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有经费拨入学校财务的项目为准。

四、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之间是师生（徒）关系，通讯作者是第一作者等人的学术指导人或导师，而不是“通讯联系人”，对选题的先进性、首创性、实验设计和方法的合理性、结论的可信性等问题负首要责任。非高级职称作者和研究生没有资格作通讯作者。

五、以衢州学院为第一责任单位，学生署名第一、指导教师署名第二的论文和授权专利，指导教师可视同为第一责任人。

六、入编我校六个月以后的所有项目和成果（除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只能以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省级以上科技专项之外），均须以衢州学院为第一责任单位（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研究、高级访问学习期间，非我校第一责任单位、我校为第二责任单位的成果，可不受限制，但在申报资格业绩基本条件最低要求审核中限1项计入）；我校为非第一责任单位的项目和成果，个人排名与我校排名原则上应匹配。

七、申报副高职称的，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青年重点项目，视同省级项目。申报正高职称的，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项目，视同省级项目；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重大招标项目，视同省级重点项目。

八、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合同中有明确体现），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专项），且实到学校经费 ≥ 40 万元的子项目，视同省部级项目。

九、主持并完成与浙江省特别是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实到学校经费理工类 ≥ 20 万元、人文社科与软科学类 ≥ 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和专利转让项目）1项，视同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计划项目1项；实到学校经费理工类 ≥ 45 万

元、人文社科与软科学类 ≥ 1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和专利转让项目)1项,视同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1项。横向项目实到学校研发经费,均不含转拨的外协经费。2016年底前签订合同的横向项目,经费额度标准可按照原办法执行。

十、主编普通著作或教材1部或副主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1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不涵括教学研究论文);主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1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不涵括教学研究论文);出版C类以上学术专著1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

十一、在专业出版社、列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资格的出版社或列入浙江大学一级目录出版社出版、字数在25万以上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古籍点校(校注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以及大型文献整理类等著作,可视同1篇一级期刊论文;字数在18万以上、25万以下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古籍点校(校注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可视同1篇二级期刊论文。限抵1篇。

十二、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1),可抵1篇二级期刊论文;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奖励1项(排名第1),可抵1篇一级期刊论文。限抵1篇。

十三、教学效果优秀,近5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有4次

以上为优秀（A），可减免1篇二级期刊论文要求。

十四、任现职以来，获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在享受满足成果项要求之外，可减免1篇一级期刊论文的要求；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省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且无特等奖）2项，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本办法业绩基本条件要求；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在享受满足成果项要求之外，可免除业绩基本条件中项目或论文的要求；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1）、省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申报上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本办法业绩基本条件要求。

十五、积极鼓励突出服务应用型高校试点示范建设，突出服务衢州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成果：

（一）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衢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衢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且与浙江省特别是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成果（排名第1），在享受满足成果项要求之外，可减免1篇一级期刊论文的要求；

（二）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市级以上部门委托、列入市级以上发改部门计划、实际到校经费 ≥ 5 万元、经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正式发布的规划，可视同

为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三) 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市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 1 篇二级期刊论文；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省级以上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四)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可抵 1 篇二级期刊论文；授权且实施转让、实到学校经费 ≥ 1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可抵 1 篇一级期刊论文。限抵 1 篇。

(五) 有相关专利支撑、实现转让、实到学校经费 ≥ 80 万元的科技研发成果，可抵 1 篇一级期刊论文，或 1 项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限抵 1 篇或 1 项。

十六、省级教学项目需有申请人为主完成的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正式出版的教学课件等相应研究成果、结题验收报告等作为支撑材料，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十七、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等做出重要贡献的，需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明确意见，经校人事处或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会议审定。

十八、外语、体育、数学、艺术等专业和学生思政系列教师，根据学科特点予以适度放宽：

(一) 申报正高的，根据申报人意愿，下列两项条件中可放宽 1 项：(1) 省部级科研项目可放宽为主持并完成 3 项且至

少 2 项有资助经费的厅局级（不含校级；单项项目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0.3 万元，理工类不少于 1 万元）项目；（2）一级期刊研究论文可放宽为二级期刊研究论文，具体办法为 2 篇二级期刊研究论文视同 1 篇一级期刊研究论文，同时论文基数相应增加；

（二）申报副高的，期刊研究论文放宽为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2 篇。

十九、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学生思政系列教师，在中共中央、中共党史研究室、中共文献研究室等主办的《求是》《红旗文稿》《中共党史研究》《党的文献》等期刊上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可视同一级期刊论文；

学生思政系列教师，在中组部、中宣部等主办的《党建研究》《党建》《百年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政工研究动态》等期刊上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可视同二级期刊论文。

二十、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申报正高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可放宽为主持并完成 3 项且至少 2 项有资助经费的厅局级（不含校级；市级项目限 1 项；单项项目经费不少于 0.3 万元）项目。

二十一、申请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在本办法条件中未能明确表述规定的或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或教务处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附件 6

衢州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

所在学院（单位）：_____（盖章）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申报职务		申报类型		照 片
出生年月		现从事专业		教师类型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 取得 时间		职务 聘任 时间				
原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起止时间、何校、何专业）								
最高学位（起止时间、何校、何专业）								
外语成绩		计算机成绩		现担（兼）任 党政职务				
是否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是否取得岗位 合格证书		研究生主干课 程成绩（门数）			是否取得 主讲教师	
岗位 类别		年度考 核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经 历	1. 工作经历及社会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任何技术职务		
	2. 参加各种培训进修、访学（访问）、实践锻炼等及其业绩							
	起止时间	内容	单位	导师或证明人	学时	成果或业绩		
	3. 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任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经历							
起止时间	所任工作名称	班级（姓名）		人数	成果或业绩			

二、工作业绩（各栏目须加盖相关职能部门公章）

1.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无教学业绩考核情况的须注明原因，研究系列填写本职工作业绩）

学年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及学生数	本人承担内容	课堂总课时	教学总课时	教学业绩等级

2.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改教研）项目等情况（任现职以来立项的，限填5项以内）

项目名称 (须注明立项号或文件号)		项目来源和类别	起止年月	经费 (万元, 不含学校经费)	学校排名	本人排名	是否结题	成果形式
省部级以上								
厅局级								
横向项目								
其他								

3.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著作情况（限填 5 项以内）

论文、著作题目 (含专利等可抵或视同的相应业绩 成果)		刊物(出版社)名称、 刊(书号)、 卷(期)数、专利号	发表、出 版、授权 等时间	学校 排名	本人 排名	收录、转载 或影响因子 (IF)等情况
一 级						
二 级						
其 他						

4. 所获荣誉（人才项目）等情况（限填 5 项以内）

所获荣誉（人才项目）名称		级别	授予单位	授予 时间
省 部 级 以 上				
厅 局 级				
其 他				

5. 任现职以来所获科研、教学成果奖励（限填 5 项以内）

所获奖项名称及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排名
省部级以上					
厅局级					
其他					

6. 任现职以来育人成果（奖励）（限填 5 项以内）

所获成果（奖励）名称		成果（奖励）类别和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指导)排名
省部级以上					
厅局级					
其他					

